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99 學年度
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9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6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99 年 1 月 19 日
報名繳費日期	◎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 考生於繳費前須先至報名網頁取得個人繳費 帳號，取號時間自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止。
網路報名	自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表件須於 3 月 12 日前寄出，完成報名程序)
術科考試准考證寄發	99 年 3 月 23 日前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9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預定 99 年 4 月 15 日
申請複查截止日期	99 年 4 月 2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聯合分發登記	99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放榜	99 年 5 月 7 日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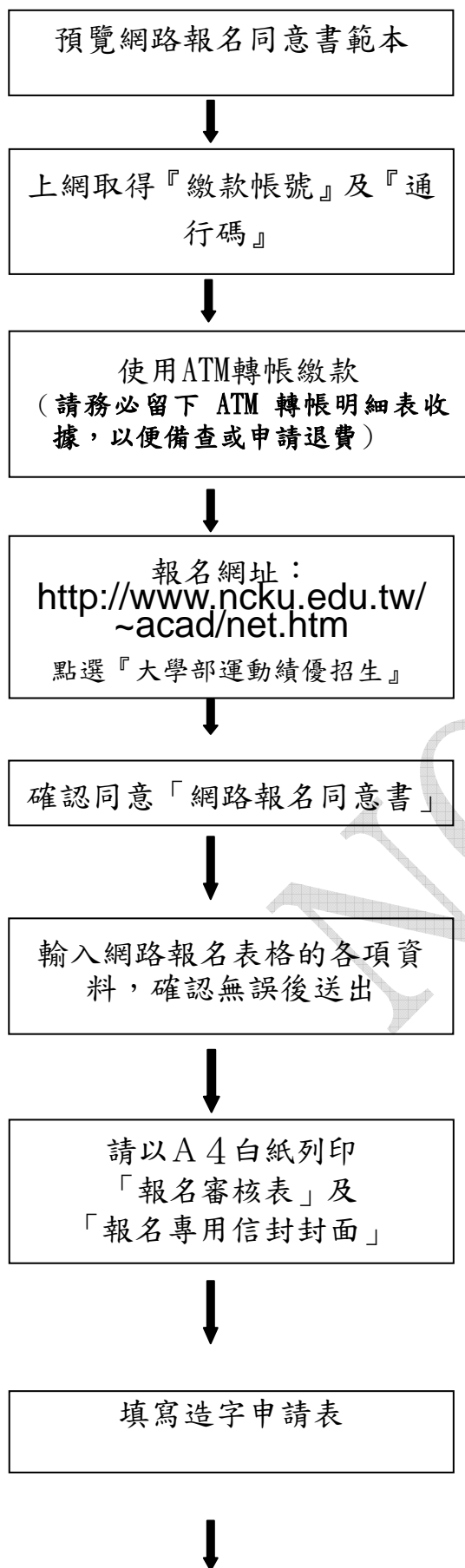
(99 年 3 月 12 日前務必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審核表」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載之順序及其他資料表件一併裝入信封內並寄出)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三、網路上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供考生每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報名通行碼的功能如同密碼一樣，請小心保存以確保您的資料安全。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僅能報考一次，若遺失時，需再另行上網取得。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關於網路報名權益說明，請先預覽網路報名同意書範本的內容。
- 本系統需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報名通行碼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每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即代表一個可以報名的帳戶，請小心保存，勿與他人分享，直到考試放榜後。
- 本網路報名系統需先繳費後才可報名，目前僅接受以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30分鐘後方可進入系統中查詢繳款狀況並開始報名。
- 請先選擇考試類別進入該項考試的主頁面後，以網路上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
- 如第一次進入本網頁報名請進入『開始報名』頁面，確認同意『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才能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請注意報考資格、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是否有誤。
- 請小心確認報名的資料輸入無誤，經點選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任何資料及要求退費。
- 網路報名完成程序後方可點選「列印報名審核表」或「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將列印出之「報名審核表」及簡章上所載應繳驗及審查等資料表件，用自備B4大小信封（信封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在規定期限內寄出，此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印出並填寫「造字申請表」，與報名表件一併寄交，由本校代為處理。處理結果依準考證所載為準。

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審核表
及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資格審核查詢

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
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 應試。

- 將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裝入自備 B4 報名信封，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未於期限內寄回報名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之報名審核表後，將以考生登錄資料作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佈於報名網頁上（預計 3 月 22 日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五、網路報名費繳費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一)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 大學部運動績優招生

開放時間：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止。

(二)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三) 繳費期間：**99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12 日中午 12:00。**

(四)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五) 低收入戶優待辦法：

(1)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考生，請自行下載申請表(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06-2766409】，待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術科項目為限，未依規定於 3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備註：

- (1)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大學部運動績優招生」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報名-----	3
肆、甄選-----	6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7
陸、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5
柒、申請成績複查-----	16
捌、申訴-----	16
附件(一)同等學歷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件(二)98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一覽表-----	18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19
附件(四)校區平面圖-----	20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件)，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學科能力報考資格(詳參本頁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或凡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前八名)或甲組聯賽(前八名)，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2.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各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4.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以上四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	學系名稱	名額	各學系學科能力報考資格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登記選填學系同分參酌 順序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國文成績達前標，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四科成績皆達均標。	1. 國文 2. 社會 3. 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1	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	1. 英文 2. 國文 3. 社會
	歷史學系	1	社會成績達前標，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	1. 社會 2. 國文 3. 英文
	台灣文學系	1	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	1. 國文 2. 英文 3. 社會
理學院	數學系	1	數學、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英文 3. 自然
	物理學系物理組	4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英文二科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4. 國文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英文二科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4. 國文
	化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英文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地球科學系		自然成績達前標，英文、數學二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自然成績達前標，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前標。	1. 自然 2. 英文 3. 數學 4. 總級分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英文、社會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環境工程學系	1	總級分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機械工程學系	9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頂標，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化學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頂標，英文成績達前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頂標，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社會成績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資源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頂標，國文、英文、社會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英文、社會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工程科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英文、社會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4. 國文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英文成績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社會成績皆達均標。	1. 總級分 2. 數學 3. 自然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成績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前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4.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前標，英文成績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4. 國文
	光電工程學系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自然 2. 數學 3. 英文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都市計劃學系	2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
	工業設計學系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英文 2. 數學 3. 自然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	英文、數學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成績達均標。	1. 數學 2. 英文 3. 國文
	交通管理科學系	4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自然 3. 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成績皆達前標，總級分成績達前標。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
	統計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英文 3. 國文
	會計學系		英文、數學二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成績達均標。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前標，國文、社會二科成績皆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均標。	1. 英文 2. 自然 3. 數學
	護理學系		自然、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前標，總級分成績達均標。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物理治療學系	1	英文成績達均標，總級分成績達前標。	1. 英文 2. 國文 3. 自然
	職能治療學系	1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英文 2. 自然 3. 數學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4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英文 2. 國文 3. 數學
	經濟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英文 3. 國文
	法律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心理學系		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	1. 數學 2. 英文 3. 自然

1. 各學系除有限定招生名額外，其餘每學系招生名額以不超出 2 名為限，各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2. 限定招生名額之學系若缺額，則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
3. 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9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二、術科檢定運動項目及名額：

項 目 \ 檢定運動項目	排球		硬網		羽球		桌球		棒球		籃球		壘球		游泳		足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招生名額	4	2	2	2	2	3	2	4	4	4	3	2	2	4			

參、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報名，各項報名資料最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前，請以掛號郵寄「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NCKU

二、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年3月8日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12日中午12時止。
(報名表件最遲於99年3月12日前寄出)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以一術科項目為限)。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寫簡章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上相關證件，於3月12日上午10時前傳真至註冊組。)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
(2)上網登錄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方可依網路取得之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專屬網頁(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大學部運動績優招生」，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並將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附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前，請先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
(3)裝寄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審核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報名審核表上簽章。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 考生應繳驗學歷相關證件影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 同等學力：修業或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鑑定考試資格證明書。 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或凡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前八名)或甲組聯賽(前八名)，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各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5. 將應繳驗的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99. 3. 12 前)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將應繳驗證明文件依序裝入信封內並寄出。
備 註	※報考身份為一般之高級中學畢業生(含應屆), 報名時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 錄取報到時, 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資格不符者, 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注意事項：

- (一) 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 不予受理報名。
- (二)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 就不能再更改, 若不慎內容仍有錯誤(術科檢定運動項目除外), 請於列印之網路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 一經寄出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 (三)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 由本校留存備查,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 一經查明, 未入學者, 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 即開除學籍, 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 報名本校者並不限一項運動項目, 請考生自行考量各項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時間, 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得要求退費。
- (七)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或 99 年 3 月 12 日前未將報名表件寄出或送交本校、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須於 99 年 3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 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 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以掛號郵寄至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 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八) 為培養本校學生勤勞服務的人生觀; 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 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 本校招收的錄取新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
- (九) 本校入學新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英文檢定測驗標準, 檢定未通過者, 應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否則不得畢業。
詳細規定請至 <http://www.ncku.edu.tw/~lang/chinese/bulletin.htm> 瀏覽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1. 收件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及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將以考生登錄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佈於網站上（預計3月22日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校將郵寄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准考證。
2. 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註冊組補發或持身分證於考試前30分鐘至體育室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二、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考生須攜帶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依准考證上規定的時間(99年4月10日)準時親自來校報到並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否則以棄權論。棄權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登記分發採二階段一次作業。

四、招生名額流用：流用順序以錄取率低者之運動項目為優先；若錄取率相同，則以招生人數低者為優先，每一運動項目每次流用以增加一人為限，得不足額錄取。

各運動項目錄取率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查詢（預計3月22日公告）。

流用名額含：(1)當檢定運動項目報名人數較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

(2)該項運動項目符合登記分發名額少於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3)聯合登記分發第一階段未足額招生之運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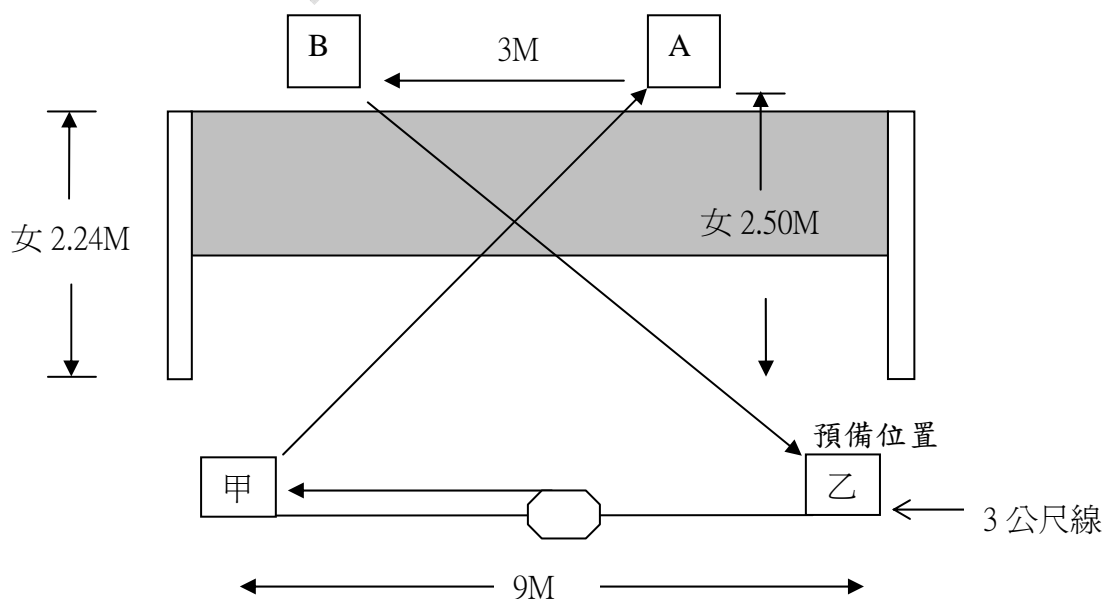
※所有流用名額皆於第二階段採用。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一)排球（女：攻擊手3名、舉球員1名）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一、敏捷彈跳測驗	1. 站立預備位置。 2. 聞令後迅向甲物移動以左手觸摸甲物。 3.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A 目標。 4. 再移位跳起以雙手碰觸 B 目標。 5. 碰觸 B 目標後再移位乙物以右手碰觸乙物。 6. 反方向再由乙→B→A→甲連續反覆施行。	1. 動作過程中未依規定碰觸甲乙物者，視為動作失敗，不予給分。 2. 僅以單手觸及 A、B 兩目標物者，該次不予計數。 3. 碰觸 A、B 目標時觸網該次亦不予計數。 4. 測驗時間為三十秒。 5. 按碰觸 A、B 目標之次數，每次給予 8 分。(滿分 100 分)	15%
二、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各五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30%
三、發球、接發球(二人一組互為接發)	兩人一組擔任接發員與發球員。發球員於發球區任一位置，以個人最佳發球方式發向對區 5 號位置；接發球員在 5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隊員擔任)，各接、發 5 球。	1.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威力。 2.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15%
四、分組比賽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五、舉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各五球(攻擊手由本校隊員擔任)。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30%
備註	1. 攻擊手評量一、二、三、四項；舉球員評量一、三、四、五項。 2. 各類名額可互為流用。		

敏捷彈跳測驗圖：



(二)硬式網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議決。	70%
體能測驗	測驗名稱：半場七向折返跑 測驗辦法：從底線中線處依序朝圖示的七個方向定點做折返跑，最後返回起跑點停錶。		10%
	1600 公尺跑（男） 800 公尺跑（女）	心肺耐力。	10%
潛力評估	依擊球姿勢及場上移位能力做為評估。		10%

(三)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及專項潛力評估	由召集人依報名人數及技術能力證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評定成績，並依運動表現評估其發展潛能。	羽球專項的整體評估。	60%
面試	男、女單打比賽前四名者參加。	運動及學業未來發展成就的評量。	40%

(四)桌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依報名人數及技術能力證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及比賽表現評定成績。	桌球技、戰、身、心、智、穩的整體評估。	70%
面試	取比賽後之前四至六名進行口試。	成大整體概況的瞭解，未來學業及運動計畫。	30%

(五) 桌球 (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按人數多寡安排比賽賽程，再依名次及比賽表現評定成績。(名次低者總分不得高於名次高者)	1.發球 2.接發球。 3.攻擊球。 4.相持球。	20% 20% 20% 20%
體能測驗	800 公尺跑	心肺耐力 4 分鐘(70 分)~3 分鐘內(100 分)，由 4 分鐘到 3 分鐘之間，成績每快兩秒加一分。	20%
備註	體能測驗相關評分將公佈於考場。		

(六) 棒球 (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體能測驗	跑壘速度 1.本壘至一壘	3 秒 70 內 100 分 3 秒 80 內 95 分 3 秒 90 內 90 分 4 秒 內 80 分 4 秒 10 內 70 分 4 秒 20 內 60 分 4 秒 20 以上 40 分	10%	100 40	
		跑壘速度 2.本壘至本壘			15 秒內 100 分 15 秒 50 內 90 分 16 秒內 80 分 16 秒 50 內 70 分 17 秒內 60 分 17 秒以上 40 分
基本技術	投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100 0
		投球能力	1.依序投直球、變化球各 10 球。 2.本測驗以球速、準度及動作協調性為主。	40%	100 0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100 0
		守備能力	1.接高飛球能力。 2.長傳球能力。 3.戰術反應能力。	40%	100 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100 0
		守備能力	1.傳接球能力。 2.戰術反應能力。 3.接滾地球能力。	40%	100 0
備註	基本技術測驗可依專長選擇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測驗。				

(七) 籃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五定點帶球上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定點位置：三分線外、左右端底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時針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而回到定點時必須繞過障礙物，始可繼續上籃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球7.5分。 走步、未繞過障礙物、順序錯誤不算分數。 	20%																						
個人運球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以端線為起點，每隔7公尺置一障礙筒，全場兩側共置6個。 方法：於端線右邊以左手運球出發，遇到障礙筒後以右手上籃，再以相同方式折返，全場28公尺距離共做四趟。(左手者於端線左邊以右手出發，左手手籃)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不記分。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分</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分 36秒內</td> <td>50分 46秒</td> </tr> <tr> <td>95分 37秒</td> <td>45分 47秒</td> </tr> <tr> <td>90分 38秒</td> <td>40分 48秒</td> </tr> <tr> <td>85分 39秒</td> <td>35分 49秒</td> </tr> <tr> <td>80分 40秒</td> <td>30分 50秒</td> </tr> <tr> <td>75分 41秒</td> <td>25分 51秒</td> </tr> <tr> <td>70分 42秒</td> <td>20分 52秒</td> </tr> <tr> <td>65分 43秒</td> <td>15分 53秒</td> </tr> <tr> <td>60分 44秒</td> <td>10分 54秒</td> </tr> <tr> <td>55分 45秒</td> <td>5分 55秒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得分	得分	100分 36秒內	50分 46秒	95分 37秒	45分 47秒	90分 38秒	40分 48秒	85分 39秒	35分 49秒	80分 40秒	30分 50秒	75分 41秒	25分 51秒	70分 42秒	20分 52秒	65分 43秒	15分 53秒	60分 44秒	10分 54秒	55分 45秒	5分 55秒以上	20%
得分	得分																								
100分 36秒內	50分 46秒																								
95分 37秒	45分 47秒																								
90分 38秒	40分 48秒																								
85分 39秒	35分 49秒																								
80分 40秒	30分 50秒																								
75分 41秒	25分 51秒																								
70分 42秒	20分 52秒																								
65分 43秒	15分 53秒																								
60分 44秒	10分 54秒																								
55分 45秒	5分 55秒以上																								
五對五實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號球員)，二名前鋒(3、4號球員)，二名後衛(1、2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比賽時間10分鐘。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 	60%																						

(八) 壘球 (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跑壘速度： 本壘至一壘	2.5 秒內 100 分 2.9 秒內 90 分 3.3 秒內 80 分 3.7 秒內 70 分 4.1 秒內 60 分	2.7 秒內 95 分 3.1 秒內 85 分 3.5 秒內 75 分 3.9 秒內 65 分 4.1 秒以上 40 分	10%
	跑壘速度： 本壘至本壘	10 秒內 100 分 11 秒內 90 分 12 秒內 80 分 13 秒內 70 分 14 秒內 60 分	10 秒 50 內 95 分 11 秒 50 內 85 分 12 秒 50 內 75 分 13 秒 50 內 65 分 14 秒以上 40 分	10%
基本技術	投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投球能力	1.控球能力。 2.球速。	40%
	捕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守備能力	1.接球能力。 2.觸擊球的處理能力。 3.高飛球的處理能力。 4.牽制能力。	40%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守備能力	1.接高飛球能力。 2.長傳球能力。 3.戰術反應能力。	4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40%
		守備能力	1.傳接球能力。 2.接滾地球能力。 3.戰術反應能力。	40%
備註	1. 不得同時報考本校其他校隊。 2. 基本技術測驗可依專長選擇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測驗(至多兩項)。 3. 如成績接近(總分差 10 分以內),以投手優先錄取。			

(九) 游泳 (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200 公尺混合式	測驗地點：本校勝利校區室外 50 公尺游泳池 測驗成績達 2 分 35 秒 00 60 分 2 分 30 秒 00 70 分 2 分 25 秒 00 80 分 2 分 20 秒 00 90 分 2 分 15 秒 00 100 分	(未達及格成績者，不予錄取)	30%
自選專長 一項 100 公尺	測驗地點：本校勝利校區室外 50 公尺游泳池 自由式測驗成績達 57 秒 00 60 分 56 秒 00 70 分 55 秒 00 80 分 54 秒 00 90 分 53 秒 00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04 秒 00 60 分 1 分 03 秒 00 70 分 1 分 02 秒 00 80 分 1 分 01 秒 00 90 分 1 分 00 秒 00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12 秒 00 60 分 1 分 10 秒 00 70 分 1 分 08 秒 00 80 分 1 分 06 秒 00 90 分 1 分 04 秒 00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03 秒 00 60 分 1 分 01 秒 00 70 分 0 分 59 秒 00 80 分 0 分 57 秒 00 90 分 0 分 55 秒 00 100 分	(未達及格成績者，不予錄取)	70%

(十) 游泳(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200 公尺混合式	測驗地點：本校勝利校區室外 50 公尺游泳池 測驗成績達 2 分 45 秒 60 分 2 分 40 秒 70 分 2 分 35 秒 80 分 2 分 30 秒 90 分 2 分 25 秒 100 分	(未達及格成績者，不予錄取)	30%
自選專長 一項 100 公尺	測驗地點：本校勝利校區室外 50 公尺游泳池 自由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07 秒 60 分 1 分 05 秒 70 分 1 分 03 秒 80 分 1 分 01 秒 90 分 0 分 59 秒 100 分 仰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16 秒 60 分 1 分 14 秒 70 分 1 分 12 秒 80 分 1 分 10 秒 90 分 1 分 08 秒 100 分 蛙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27 秒 60 分 1 分 25 秒 70 分 1 分 23 秒 80 分 1 分 21 秒 90 分 1 分 19 秒 100 分 蝶式測驗成績達 1 分 11 秒 60 分 1 分 09 秒 70 分 1 分 07 秒 80 分 1 分 05 秒 90 分 1 分 03 秒 100 分	(未達及格成績者，不予錄取)	70%

(十一) 足球 (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術	1.挑控球：運用身體各部位（雙手除外）控制球，使球不落地。 2.傳球能力：30 公尺定點長傳球。（正腳被吊球，側腳被吊球） 3.射門能力：18 碼區域接球射門。 4.守門術：（守門員加考守門技術）。	1.球感韻律性。 2.準確性。 3.穩定性。 4.技巧性。 5.射門力量強度。	20%
體能測驗	100 公尺 1500 公尺	速度。 心肺耐力。	10% 10%
分組對抗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分組對抗時間為 30 分鐘(不休息)。 3.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4.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則採 7 人制或 5 人制。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跑位、射門觀念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防守表現包含搶截、剷球、回防補位等防禦觀念。 4.誤傳、防禦失誤、跑位靈活度、無必要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60%
備註	考生如職司守門員，需加考守門技術，與基本技術之 3，射門能力，合併測驗。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以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陸、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聯合分發登記選系：

1. 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之各項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達到分發標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並寄發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通知。考生應依規定親自準時來校參加聯合分發登記選系，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選系者，**視作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2. 聯合分發登記選系進行方式，採二階段作業。其作業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

-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者，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者，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二輪所剩下之學系。
- 第四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三輪所剩下之學系。
- 第五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三名，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四輪所剩下之學系。
- 第六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四名，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登記選系，總級分相同者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五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二階段：

-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流用第一名，依流用順序登記選系，若流用登記順序相同時，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一階段所剩下之學系。
-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流用第二名，依流用順序登記選系，若流用登記順序相同時，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可登記學系數為第二階段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 第三輪:依此類推。

※3. 在學系及運動項目總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錄取生，並現場辦理報到及簽署就讀意願切結書手續，不列備取生，並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4. 聯合分發登記選系結果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99年5月7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放榜。
- 三、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四、若錄取生同時參加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 五、錄取生報到後須於99年9月（詳細日期本校另行通知）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學生之註冊通告，將與9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錄取新生於99年8月中旬一併寄發，屆時依註冊通告辦理有關事項。
- 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個學期。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無法正常參與校隊之組訓者，得由選手或校隊之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後，得以選修一般體育課取代。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術科運動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術科運動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NCK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學院費別		醫學系	醫學院(除 醫學系以外 各系)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	學 費	24,030	17,990	17,990	17,990	17,830	17,830
	雜 費	15,520	13,050	11,500	11,260	7,770	7,380
	總 計	39,550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NCKU

校區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

校本部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http://www.ncku.edu.tw>